

阜阳市梁全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FYLQ004S-2026

杂粮粉



2026年1月26日发布

2026年2月2日实施

阜阳市梁全食品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文件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文件参照比较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 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阜阳市梁全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阜阳市梁全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俊。

本标准于2026年1月首次发布。





杂粮粉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第3术语和定义中规定的产品。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1352	大豆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458	荞麦	
GB/T	10459	蚕豆	
GB/T	10460	豌豆	
GB/T	10461	小豆	
GB/T	10462	绿豆	
GB/T	11760	青稞	
GB/T	11766	小米	
GB/T	13356	黍米	
GB/T	13359	莠麦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810	糙米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杂粮粉

以谷物类(小麦、大麦、青稞、麦仁、黑麦、燕麦、荞麦等)、大米、糙米、黑米、小米、糯米、薏米、黄米、玉米等、豆类(豌豆、绿豆、黄豆、黑豆等)、块茎类(如：红薯、山药等)经原料预处理、碾磨制粉、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杂粮粉。根据产品组合的不同，分为单一型杂粮粉，混合型杂粮粉。

四、要求

4.1 基本要求

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4.2 原辅料要求

小麦应符合 GB1351 的规定；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玉米应符合 GB1353 的规定；大米应符合 GB/T1354 的规定；荞麦应符合 GB/T10458 的规定；豌豆 应符合GB/T10460 的规定；绿豆应符合 GB/T10462 的规定；小米应符合GB/T11766 的规定；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其他原辅料应符合GB 2715的 规定。

4.3 感官指标：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组织状态	干燥、疏松的粉末状、无结块	取样品置于白色磁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组织状态、杂质，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4.4理化指标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理化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水分含量/% ≤	≤14.5	GB 5009.3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	6.5	GB 5009.4

4.5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理化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18	GB 5009.12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6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7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8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4.9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JJF1070《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五、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六、检验规则

6.1 组批由同一批原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每批抽样数不应少于8个独立包装，样品分成2份，1 份检验，1 份留样备查。

6.3 检验分类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3.1 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出厂前，都要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或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更换设备、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4 判定规则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检验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七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

7.1 标志

7.1.1 销售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的规定。

7.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7.2.1 产品内包装采用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的材料。

7.2.2 包装箱应捆扎牢固，应整齐、清洁、封装严密。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3.2 运输时应避免剧烈撞击和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7.4 贮存

贮藏产品的仓库应保持清洁、阴凉干燥通风，严防受热或阳光暴晒。隔墙离地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7.5 产品召回管理按《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有关的规定执行。

7.6 在符合本标准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以产品包装标签标注为准。

